

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 民國 93 年 06 月 16 日

第 1 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。

第 3 條 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
閱覽、抄錄國家檔案，免收費。

第 4 條 複製檔案，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。

第 5 條 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
第 6 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，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